

為省 280 萬，卻讓 15 萬名考生背負高額報名費。

提案人：潘孟安 吳秉叡 鄭麗君 蔡其昌 林岱樺
連署人：李俊佺 姚文智 蔡煌瑯 楊 曜 陳歐珀
陳唐山 吳宜臻 陳節如 許智傑 林淑芬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文彥、陳委員碧涵、吳委員育仁、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明濤及王委員惠美等 21 人，鑑於公共服務之品質及效率直接影響民眾對政府的觀感，當前行政機關因專業分工，各部門均設有民眾服務窗口，行政院所屬部會便設有至少 50 支民眾服務專線。然民眾未必知悉各機關職掌詳細內容，而無法直接獲得主管機關協助，若遇有機關橫向溝通不足或各機關推諉卸責之情事，更將大幅拉低民眾對政府機關的信任。又鑒於服務專線過多，除未能整合政府資源，更徒增民眾找尋服務之成本，爰建請行政院儘速整合各機關服務平台，建立單一服務窗口及服務轉介系統，使國人得藉單一窗口快速獲取所需的政府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邱文彥、陳碧涵、吳育仁、蔣乃辛、林明濤、王惠美等 21 人，鑑於公共服務之品質及效率直接影響民眾對政府的觀感，當前行政機關因專業分工，各部門均設有民眾服務窗口，行政院所屬部會便設有至少 50 支民眾服務專線。然民眾若無從知悉各機關職掌詳細內容，並無法直接獲得主管機關協助，若遇有機關橫向溝通不足或各機關推諉卸責者，更將大幅拉低民眾對政府機關的信任。又鑒於服務專線過多，除未能整合政府資源，更徒增民眾找尋服務之成本，爰建請行政院儘速整合各機關服務平台，建立單一服務窗口及服務轉介系統，使國人得藉單一窗口快速獲取所需的政府服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部門行政機關內部專業分工雖有其必要，然對外之公共服務不得比照內部分工切割，以免降低公共服務之品質及效率，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

二、當前行政機關依各機關執掌分別設有民眾服務窗口，單統計行政院下各部會，便設有逾 50 支民眾服務專線。然民眾若無從知悉各機關執掌內容，並無法迅速取得所需資訊或服務；若遇有機關橫向溝通不足或推諉卸責知情者，更將嚴重拉低民眾對政府機關的信賴。

三、台北市政府建立之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及轉介服務系統，除可快速回應民眾需求，監督行政機關回應進度，更可節省各機關建制服務窗口之成本，提高民眾對政府部門之信任，頗受市民好評。

四、各機關自行設立服務專線，除未能整合機關資源，更徒增民眾尋求政府服務之成本。爰建請行政院儘速整合各機關服務平台，強化機關橫向溝通，建立單一服務窗口及服務轉介

系統，使民眾得透過該窗口直接聯繫事務主管機關，以提高政府為民服務之效能。

提案人：李貴敏 邱文彥 陳碧涵 吳育仁 蔣乃辛
林明濤 王惠美
連署人：徐耀昌 鄭天財 林滄敏 詹凱臣 王育敏
林德福 潘維剛 林鴻池 吳育昇 廖正井
呂學樟 林郁方 盧秀燕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鑒於人權為普世之價值亦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超越國界、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及團體，故我國對於促進中國民主、自由及法治之發展及保護兩岸三地人民之基本人權有無可旁貸之責任。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我國對於因政治、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而遭中國政府關押在勞教所、監獄、拘留所及看守所之民主運動家、維權人士、法輪功學員及圖博人士等良心犯應予以關注，並應制定相關法令予以救援及協助，以落實兩公約之實踐並順應國際潮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潘孟安、邱志偉、林佳龍、田秋堇等 16 人，鑒於人權為普世之價值亦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超越國界、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及團體，故我國對於促進中國民主、自由及法治之發展及保護兩岸三地人民之基本人權有無可旁貸之責任。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之規定，我國對於因政治、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而遭中國政府關押在勞教所、監獄、拘留所及看守所之民主活動家、維權人士、法輪功學員及圖博人士等良心犯應予以關注，並應制定相關法令予以救援及協助，以落實兩公約之實踐並順應國際潮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良心犯”（Prisoner of conscience, POC）濫觴於國際特赦組織，定義為：雖未使用或教唆暴力及仇恨，卻因政治、宗教或其他信念、種族、性別、膚色、語言、國籍、社會背景、經濟狀況、性向等因素被拘禁者；該組織所稱之良心犯在國際人權實踐中受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關於思想、良心以及宗教自由的權利保護乃為不爭事實。

二、國際特赦組織多年來將中國政府所監禁之中國民主活動家、維權人士、維權律師、法輪功學員、圖博人士、新聞工作者等因政治、宗教及信念而遭中國政府關押，但未違反國際所認定之罪行之人士認定為良心犯並展開全球救援。在 2011 年 1 月美國國會中美關係的聽證會中，中國維權人士楊建利更作證指出中國是目前世界上監禁良心犯最多的國家。

三、中國所關押的良心犯中，又以法輪功學員及圖博人民所受之人權迫害最為嚴重。在聯合國反酷刑特專諾瓦克教授所提交之人權報告中先後提到法輪功學員占中國酷刑案例的三分之二（2006），以及中國發生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盜賣惡行（2007-10 報告），美國國務院